



股票代號：7832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Intelligene Inc.

114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intelli-gene.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黃先龍	職稱：董事長暨執行長
聯絡電話：(02)2655-8825	電子郵件信箱：ir@intelli-gene.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式賢	職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02)2655-8825	電子郵件信箱：ir@intelli-gene.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08 號 14 樓之 6

總公司電話：(02)2655-8825

分公司暨工廠地址及電話：無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務代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 https://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張耿禧、虞成全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 https://www.deloitte.com/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intelli-gene.com>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參、募資情形	37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0
肆、營運概況	41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3
六、資通安全管理	54
七、重要契約	55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6
一、財務狀況.....	56
二、財務績效.....	57
三、現金流量.....	5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59
陸、特別記載事項	6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2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2

壹、致股東報告書

智新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12 年 6 月，致力於研發 RNA 創新型基因治療藥物，是台灣生物科技業在基因療法開發的先鋒。本公司的科研團隊以 RNA 技術為核心，開發以 RNA 為基礎並具有市場潛力性的基因治療藥物。除了 RNA 藥物開發的核心事業外，本公司也正在規劃先導工廠-製程研發中心，專注於開發世界領先的 RNA 藥物製程技術。

目前由本公司主導研發針對新冠肺炎以及流感的 RNA 藥物未來即將進入臨床一期，預期能對各種已知甚至未知的潛在冠狀病毒株以及流感病毒進行編譯破解並抑制。本公司致力於推動革新型基因療法的發展，並努力實現改善公共健康，共同應對病毒感染所帶來挑戰的承諾。回顧 114 年度，本公司經營團隊的努力下，依循計畫逐步達成各項研究發展計畫。茲就 114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5 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運報告

(一)研究發展狀況及營業計畫執行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開發成果概述如下：

1.不同類型 RNA 序列之外泌體包覆驗證並取得前臨床初步成果

以 IG-002 抗流感新藥之多元 RNA 序列為測試基礎，本公司已完成外泌體包覆條件評估與製程優化作業，並完成小量試產與批次製備，同步取得部分臨床前階段之初步研究數據。研究結果顯示，不同類型 RNA 分子於外泌體平台中皆具備包覆可行性與遞送潛力，進一步驗證平台技術之應用彈性與可擴展性。目前已依既定研發時程持續推動後續安全性評估與製程放大等關鍵準備工作，逐步累積支持臨床試驗申請所需之核心資料，審慎推進產品開發進程。

2.外泌體先導工廠—製程研發中心完成硬體建置

先導工廠暨製程研發中心已完成主要硬體設備建置，將繼續逐步建立符合製程放大與品質控管需求之生產環境。該中心之建置完成，將強化公司在製程開發、技術轉移及臨床批次生產之整體能力，為後續產品臨床申請與量產規劃奠定關鍵基礎。

3.與澳洲 BRIDGE 計畫合作推進 IG-001 進程

IG-001 抗新冠病毒新藥以脂質奈米微粒包覆方式與澳洲 Kirby Institute 旗下之 BRIDGE 計畫展開合作，推進相關前臨床研究。本年度已依既定研究規劃完成毒理學評估及功效性研究，相關數據作為產品安全性與生物活性之評估依據，並提供後續開發規劃之參考。

4.申請公發併送興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2 年 11 月 3 日發布函令證櫃審字第 11200736522 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將興櫃一般板及戰略新板整併為「興櫃股票市場」，並開放興櫃一般板可採簡易公開發行機制，有助中小企業加速進入資本市場籌資，智新生技已於 114 年 5 月 8 日正式登錄興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僅訂定內部營運管理目標，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尚屬穩健，並符合公司內部目標設定之規劃範圍。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新藥仍屬開發階段，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受託實驗之勞務收入，故 114 年呈現稅後淨損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388 仟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578 千元，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152,990 仟元，營業淨損失為新台幣 152,412 仟元，稅後淨損為 148,614 仟元。每股虧損為 0.26 元。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展開 IG-002 臨床一期試驗

智新生技目前已委託試驗單位於動物體內進行測試，臨床前試驗包括藥效、毒性測試以及劑型決定，驗證此標準化製程生產的 IG-002 之藥效及安全性無虞後，準備相關文件申請以 IG-002 治療流感等適應症的試驗用新藥審查與臨床試驗，並依照 GMP 標準進行臨床試驗用藥製造，目前預計於完成臨床前試驗後盡速申請第一期人臨床試驗。

(二)先導工廠-製程研發中心建置完成

本公司先導工廠-製程研發中心預計竣工並逐步投入營運，支援臨床前研究及臨床一期試驗所需批次之生產作業，以配合動物試驗與臨床試驗用藥之製備需求，並依既定品質管理制度與法規規範執行相關作業。公司亦將持續推動外泌體大量製程之開發與優化，強化上游細胞培養及下游純化流程之放大能力與穩定性評估，逐步提升製程一致性與品質控管水準，為後續臨床進展及未來量產規劃建立基礎。

(三)外泌體(exosome)放大製程技術

智新生技專注於研發基因工程修飾過的外泌體以及其製程，可在不誘發人體免疫反應的情況下傳送藥物，且外泌體具有高度的生物相容性，並且可生物降解，因此不具有潛在毒性問題，是非常理想的藥物遞送載體。智新生技目前於實驗室進行研發外泌體(Exosome)技術作為傳遞 RNA 的載體之實驗，亦同步著重於多樣化外泌體包覆與 RNA 載入技術之開發，涵蓋不同 RNA 分子形式與包覆策略之優化，以提升外泌體藥物之穩定性、遞送效率及應用彈性。透過持續之技術整合與驗證，本公司亦逐步建立具延展性之 RNA 外泌體平台技術，作為未來新藥產品管線拓展與適應症延伸之基礎，並持續強化公司於核酸藥物與外泌體遞送領域之技術實力與競爭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將持續以 RNA 外泌體平台技術為核心，深化關鍵製程能力、包覆技術優化及品質控管體系建置，並透過階段性里程碑管理機制，穩健推進主力產品之臨床開發進程。除持續強化既有抗流感產品之研發與臨床推進外，公司亦將運用既有平台技術基礎，逐步拓展至其他具臨床需求與市場潛力之適應症，建構具延展性之產品管線布局，以分散單一產品風險並提升整體研發效益。

在技術與營運整合方面，公司將持續強化 RNA 序列設計、自主研發設計、製程開發及臨床批次放大之整體銜接，打造從設計到臨床製程轉換的完整平台，提升研發效率、

確保產品品質，並加速開發時程。同時逐步建構涵蓋研發、製程優化及生產管理之完整價值鏈體系。透過核心技術之內部掌握與製程整合，提升開發效率與品質一致性，並降低外部依賴所帶來之不確定性，為長期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同時，公司將持續投入多樣化 RNA 包覆策略與遞送效率優化研究，提升產品穩定性與功能表現，並強化製程放大與量產可行性評估，以銜接臨床與後續商業化階段。於營運策略上，亦將審慎評估策略合作、技術授權及國際市場拓展機會，擴大平台技術之應用範疇與商業價值。

此外，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智慧財產權佈局與專利保護，涵蓋外泌體製備方法、RNA 包覆與遞送技術及相關應用領域，以建立技術門檻並維持差異化競爭優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RNA 藥物與外泌體屬於高速發展之新興藥物技術領域。近年隨著基因治療與核酸藥物技術持續進展，全球生技醫藥公司紛紛投入相關研發與產品布局，產業競爭程度逐步提升。新興療法技術演進迅速，產品開發涉及製程設計、品質控管、臨床試驗規劃及法規審查等多項專業環節，新藥研發週期較長且資本投入需求高，各國藥政法規標準亦存在差異並可能隨技術發展調整，前述因素均構成新藥開發產業之重要經營挑戰。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核心技術與製程整合能力，善用既有研發經驗與資源，持續優化產品開發流程與管理機制，並透過審慎之研發規劃與階段性里程碑控管，降低開發過程之風險與不確定性，以維持公司於核酸藥物與外泌體領域之競爭基礎與長期發展動能。

董事長：黃先龍



經理人：宋佩怡



會計主管：黃式賢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

114年0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先龍	男 41~50歲	113.03.15	3年	112.05.30	8,281,840	1.78%	19,901,094	3.43%	3,755,484	0.65%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倫敦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香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仁新醫藥(股)公司事業開發處副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新生技(股)公司執行長 Intelligene Pty Ltd.董事長暨執行長 晶富裕(股)公司監察人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式賢	男 41~50歲	113.03.15	3年	113.03.15	1,000,000	0.21%	3,281,250	0.56%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倫敦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香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華開發資本事業發展處副 	智新生技(股)公司財務長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事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 貝萊德投信台 灣零售通路業 務負責人					
董事	澳洲	Gene Company Pty Ltd	-	113.03.15	3年	113.03.15	67,500,000	14.47%	80,156,250	13.82%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劉韵嫻	女 41-50歲	113.03.15	3年	113.03.15	-	-	3,951,135	0.68%	249,375	0.04%	-	-	• 國立政治大學 EMBA國際金 融 • 宜鼎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亞太 區與日本業務 處長	• 宜鼎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亞太區 與日本業務處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倍利生技 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	113.03.15	3年	113.03.15	43,272,727	9.28%	51,386,363	8.86%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巫欣蓓	女 31-40歲	113.03.15	3年	113.03.15	-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經營與貿 易學碩士 • 福邦創業投資 管理顧問(股) 公司經理 •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股)公司	• 倍利生技創業投 資(股)公司經理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之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投資處專員 • 臺灣指數(股) 公司專案襄理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張鼎聲	男 41-50歲	114.07.18	3年	114.07.18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Master of Science in Accountancy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商學碩士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會計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福(股)公司董事長 • 優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承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緯來電視網(股)公司監察人 • 八維智能(股)公司監察人 • 綠岩能源(股)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 一頁文化制作(股)公司監察人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牟中原	男 71-80歲	114.07.18	3年	114.07.18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學士 • 美國華盛頓大學化學博士 • 中央研究院院士 • 臺灣大學講座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大學化學系名譽教授 • 台灣奈米生醫學會監事 • 奈力生醫(股)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臺灣大學化學系教授 • 臺灣大學化學系副教授 • 奧勒崗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周文萱	女 41-50歲	114.07.18	3年	114.07.18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 •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 •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副理 	• 摩根大通私人銀行(香港)副總裁	-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04月30日

法人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Gene Company Pty Ltd	林雨新	59.30%
	莊皓淵	7.40%
	林昭良	6.40%
	黃韻如	4.00%
	林家瑜	3.80%
	林建成	3.20%
	黃先龍	3.20%
	Evergrowth Partners Limited	1.90%
	呂美美	1.60%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3.51%
	凌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1%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
	郭素惠	3.01%
	黃顯華	2.51%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
	謙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1%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2.40%
	黃正翰	1.98%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0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名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Evergrowth Partners Limited	周家鋒	100.00%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3.51%
	凌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1%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
	郭素惠	3.01%
	黃顯華	2.51%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
	謙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1%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2.40%
	黃正翰	1.98%

法人名稱	法人名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凌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春發	4.50%
	祐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0%
	廖學邦	2.48%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2.28%
	錦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
	恆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
	錦恆投資有限公司	1.39%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12%
	瑞發有限公司	0.89%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0.73%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毅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90%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3.7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投資專戶	2.96%
	謝金言	2.96%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20%
	中國信託商銀受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2.06%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
	張滌方	1.5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	1.45%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謙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翰	31.55%
	黃韻如	26.33%
	吳美玉	34.79%
	林宜平	1.17%
	黃于愷	3.31%
	黃于庭	2.84%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郭冠宏	31.20%
	郭宥君	30.80%
	郭懿萱	30.80%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黃先龍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事。	-
	黃式賢				-
	Gene Company Pty Ltd 代表人：劉韻嫻				-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巫欣蓓				-
獨立董事	張鼎聲	1.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1.董事資料。 2. 本公司董事均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1.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數及比例：無。 3.獨立董事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4.最近2年度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金額報酬：無。	-	
	牟中原			-	
	周文萱			-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一向提倡並尊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藉此強化公司治理，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公司深信，多元化的導入有助於提升整體營運績效，並為企業帶來更寬廣的視野與決策基礎。

在基本組成方面，所有董事皆設籍於中華民國，董事會性別比例均衡，包含四席男性董事與三席女性董事；年齡層則涵蓋30歲至80歲，兼顧資深經驗與年輕思維，有助於促進不同世代間的觀點交流與互補。

在專業背景方面，董事成員具備跨產業的多元背景與互補能力，並皆擁有豐富的產業經驗及相關專業技能，能夠就公司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面向，為董事會提供全面而專業的支持。

多元化核心		姓名	董事				獨立董事		
		黃先龍	黃式賢	劉韻嫻	巫欣蓓	張鼎聲	牟中原	周文萱	
基本組成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性別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女	
	具有員工身份	✓	✓	—	—	—	—	—	
	年齡	31-40 歲	—	—	—	✓	—	—	—
		41-50 歲	✓	✓	✓	—	✓	—	✓
		51-60 歲	—	—	—	—	—	—	—
		61-70 歲	—	—	—	—	—	—	—
		71-80 歲	—	—	—	—	—	✓	—
	獨董任期年資	0-3 年	—	—	—	—	✓	✓	✓
		4-6 年	—	—	—	—	—	—	—
7-9 年		—	—	—	—	—	—	—	
專業背景	生技醫療	✓	—	—	—	—	✓	—	
	生物化學	—	—	—	—	—	✓	—	
	財務金融	—	✓	—	✓	—	—	✓	
	會計審計	—	—	—	—	✓	—	—	
	專業服務與行銷	—	—	✓	—	—	—	✓	
	經營管理	✓	✓	✓	✓	✓	✓	✓	
專業能力	會計師	—	—	—	—	✓	—	—	
	大學教授	—	—	—	—	—	✓	—	
	中央研究院院士	—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 7 席董事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席獨立董事(42.9%)，4 席非獨立董事(57.1%)，其中 2 席具員工/經理人身份之董事(28.5%，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全體董事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本公司董事會於職權執行上秉持獨立與透明原則，不僅指導公司整體營運策略，亦積極監督經營團隊之管理作為，並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各成員皆為獨立個體，獨立行使其法定及章程所賦予之權責，尤以獨立董事更依相關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公司潛在或既存之風險控管、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運作、簽證會計師之選任與其獨立性之維護，並審閱財務報表之編製適切性。透過此制度性安排，強化董事會運作之客觀性與專業性，確保公司治理品質持續精進。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0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暨 執行長	中華民國	黃先龍	男	112.12.01	19,901,094	3.43%	3,755,484	0.65%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倫敦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 香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仁新醫藥(股)公司事業開發處副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Intelligene Pty Ltd. 董事長暨執行長 • 晶富裕(股)公司監察人 	-	-	-	-
總經理 暨 營運長	中華民國	宋佩怡	女	112.12.01	3,066,477	0.53%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生物科技策略營運碩士 • 美國柏克萊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士 • 美國人工智慧新創公司TakeUp創辦人兼執行長 • 美國美世顧問公司創新部門創辦人兼領導人 • Bionest Partners 生技顧問公司美國分公司顧問 • BioMari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ntelligene LLC 董事長暨執行長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Pharmaceutical Inc 前臨床研究員					
財務長	中華民國	黃式賢	男	113.01.25	3,281,250	0.56%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倫敦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 香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中華開發資本事業發展處副總經理 • 貝萊德投信台灣零售通路業務負責人 	•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與執行長為同一人，係考量經理人專業性及因應企業經營管理需要而設。本公司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方式，以強化監督。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先龍	-	-	-	-	-	-	6	6	6(0.00)	6(0.00)	3,615	5,174	-	216	-	-	-	-	3,621(2.44)	5,396(3.63)	-
董事	黃式賢	-	-	-	-	-	-	6	6	6(0.00)	6(0.00)	3,137	3,137	108	108	-	-	-	-	3,251(2.19)	3,251(2.19)	-
董事	Gene Company Pty Ltd 代表人： 劉韻嫩	-	-	-	-	-	-	6	6	6(0.00)	6(0.00)	-	-	-	-	-	-	-	-	6(0.00)	6(0.00)	-
董事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巫欣蓓	-	-	-	-	-	-	6	6	6(0.00)	6(0.00)	-	-	-	-	-	-	-	-	6(0.00)	6(0.00)	-
獨立董事	張鼎聲	-	-	-	-	360	360	6	6	366(0.25)	366(0.25)	-	-	-	-	-	-	-	-	366(0.25)	366(0.25)	-
獨立	牟中原	-	-	-	-	360	360	6	6	366(0.25)	366(0.25)	-	-	-	-	-	-	-	-	366(0.25)	366(0.25)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獨立董事	周文萱	-	-	-	-	360	360	6	6	366(0.25)	366(0.25)	-	-	-	-	-	-	-	-	366(0.25)	366(0.25)	-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報酬：無此情形。

註：係包含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於 114 年 7 月 1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暨執行長	黃先龍	3,615	5,174	-	216	-	-	-	-	-	-	3,615(2.43)	5,390(3.63)	-
總經理暨營運長	宋佩怡	3,705	3,705	108	108	-	-	-	-	-	-	3,813(2.57)	3,813(2.57)	-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營運仍為虧損階段，尚無盈餘，故無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損失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損失比率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	-	-	-	1,122	1,122	(0.75)	(0.75)	
監察人	-	-	-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634	11,634	(8.18)	(8.18)	7,428	9,203	(5.00)	(6.19)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薪資及獎金係參酌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職位的權責範圍，及個人績效達成情形與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後給予合理的酬金，員工紅利則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比例來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惟本公司 114 年度尚屬累積虧損，故未分派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2)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政策及訂定酬金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黃先龍	6	-	100%	-
董事	黃式賢	6	-	100%	-
董事	澳大利亞商 Gene Company Pty Ltd 代表人：劉韻嫻	6	-	100%	-
董事	倍利生技創業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巫欣蓓	6	-	100%	-
董事	陳啓璋	3	-	100%	114年7月18日因個人業務繁忙辭任。
獨立董事	張鼎聲	3	-	100%	114年7月18日股東臨時會完成選任獨立董事，並於同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隨之解任。
獨立董事	牟中原	3	-	100%	
獨立董事	周文萱	3	-	100%	
監察人	楊淑慧	3	-	100%	
監察人	陳菟芬	3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於114年7月18日股東臨時會完成選任獨立董事，並於同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2.11 第二屆 第七次	黃式賢	本公司會計主管任命案	與黃式賢董事自身有利關係。	除黃式賢董事利益迴避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2.11 第二屆 第七次	黃先龍、 黃式賢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 發言人任命案	與黃先龍董 事及黃式賢 董事自身有 利害關係。	除黃先龍董 事及黃式賢 董事利益迴 避外，本案經 其他出席董 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114.5.27 第二屆 第九次	黃先龍、 黃式賢	本公司及子公司 Intelligene Pty Ltd 經理 人薪酬調整案	與黃先龍董 事及黃式賢 董事自身有 利害關係。	除黃先龍董 事及黃式賢 董事利益迴 避外，本案經 其他出席董 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114.12.22 第二屆 第十次	黃先龍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調 整案	與黃先龍董 事自身有利 害關係。	除黃先龍董 事利益迴避 外，本案經其 他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 通過。

-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於114年7月18日股東臨時會完成選任獨立董事，並於同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提升公司治理績效。
 - (2) 為提升董事專業知識能力與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已於114年12月為董事安排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課程。
 - (3)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以提供董事執行業務之保障。
 - (4)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等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鼎聲	3	-	100%	114 年 7 月 18 日 股東臨時會完成 選任獨立董事，並 於同日成立審計 委員會。
獨立董事	牟中原	3	-	100%	
獨立董事	周文萱	3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 見、保留意見或重 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 議結果以及公 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4.7.31 第一屆 第一次	• 擬發行 114 年第一次員工認 股權憑證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114.10.17 第一屆 第二次	• 修正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及認股辦法。 • 114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 行名單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114.12.22 第一屆 第三次	•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

日期	溝通重點摘要	獨立董事之意見及溝通結果
114.7.31	• 報告 114 年 4 月至 6 月內部稽核業 務執行情形。	洽悉，無異議。
114.10.17	• 報告 114 年 7 月至 8 月內部稽核業 務執行情形。	洽悉，無異議。
114.12.22	• 報告 114 年 9 月至 10 月內部稽核業 務執行情形。 • 報告 115 年度稽核計畫及其方向。	洽悉，無異議。

(二)會計師：本公司114年度尚未有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之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已於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揭露，並設有專用電子郵件信箱受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股務單位與股務代理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有效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並定期更新相關資訊，以確保股權結構透明，落實公司治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相關書面規範，待未來與關係企業有相關交易往來時可明確劃分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職務權責。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本屆董事會成員七人，具備法律、會計、商務及生物化學等專業資格與經驗，其中三位為女性，年齡層則涵蓋30歲至80歲，兼顧資深經驗與年輕思維，有助於促進不同世代間的觀點交流與互補，已達成學歷及專長多元化、性別多元化及年齡多元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據公司營運狀況需求及主管機關規定,於適當時機評估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擬於未來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未來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尚未設有公司治理主管,目前係由財務會計處兼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擬於未來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定期公開財務資訊,供利害關係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以維護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供投資人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	✓		(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有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另已建置發言人制度,依相關法令及制度執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另於第二季終了四十五天內公告及申報第二季季報。每月營收係於每月終了前十天公告。	不適用。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係：本公司訂定完善員工福利措施。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便股東聯繫並處理股東建議。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往來供應商、客戶及金融機構，揭秉持誠信及互助互惠之原則，以維持良好互動。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辦法，並依辦法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嚴格遵循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以確保客戶權益及提供良好服務品質。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經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張鼎聲		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股東會年報貳、一、(一)董事資料之主要經(學)歷。	1.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數及比例：無。 3. 獨立董事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關係公司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4. 最近2年度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金額報酬：無。	-
獨立董事		牟中原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股東會年報貳、一、(一)董事資料之主要經(學)歷。		-
獨立董事		周文萱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股東會年報貳、一、(一)董事資料之主要經(學)歷。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2 月 11 日至 116 年 3 月 1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鼎聲	2	-	100%	-
委員	牟中原	2	-	100%	-
委員	周文萱	2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尚未成立「永續發展委員」，後續將按法令要求成立「永續發展委員」及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具體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擬訂。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擬訂。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研發實驗室均委託合格之廢棄物回收廠商進行必要之處理作業，並有一定規範之管理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係屬藥品研發並無生產作業，但仍宣導推動垃圾分類及紙張回收再利用，以期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已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營運管理考量，並持續評估其對營運可能產生之風險與機會。經評估，本公司營運型態以辦公室及實驗室為主，非屬高耗能或高排放產業，氣候變遷對營運之直接影響尚屬有限，惟仍關注能源使用效率、營運成本及未來法規趨嚴等潛在風險，同時透過節能管理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掌握潛在機會。為此，本公司已推動節約用水用電、設備節能管理及廢棄物分類回收等措施，並持續強化員工節能減碳意識，未來亦將依循政策及市場趨勢，持續精進相關風險管理與因應作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為。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目前尚未就過去兩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進行系統性統計，惟已就環境管理相關議題採取適當措施。針對廢棄物處理，本公司實驗室已委託合格之專業廢棄物清理公司進行清運及處理，以確保符合法規要求並降低環境影響；日常營運亦持續推動節約用水用電及廢棄物分類管理等措施。未來本公司將視營運發展及相關法規趨勢，評估建立相關數據統計機制及管理政策，以強化環境永續管理。	未來將依法令規定辦理。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為員工行為之依歸及發展方向之引導，保障同仁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已提供員工多項福利政策，除法規規範之勞保、健保、提撥退休金及育嬰假外，並發放婚喪喜慶及慰問、員工團體保險、優於勞基法特休假等福利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重視員工之安全與健康，致力提供安全且良好之工作環境，並持續推動相關管理措施。公司除不定期辦理安全衛生及健康宣導外，亦提供員工適當且充足之防護工具，並每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在工作環境管理方面，本公司提供舒適安全之辦公環境，配合承租大樓管理規範定期進行消防設施檢查及消防演練，並落實門禁管理措施，同時為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工投保團體傷害保險，以強化保障。未來亦將持續推動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安全意識並降低職業災害風險。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為培訓員工之專業知職，鼓勵同仁參加外部進修課程，並提供外訓補助經費。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產品目前處於研發階段，尚無藥品上市後之生產及銷售活動，未來產品銷售或技轉授權後，將提供往來客戶服務；未來臨床試驗用藥均遵循相關法規規範進行。	未來視公司營運狀況需求，擇期評估訂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目前尚未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但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均會定期或不定期評估供應商是否適任。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將持續推動永續發展相關政策，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需求及主管機關規定，評估研擬編製。	未來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以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並加強宣導執行，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將依循法令並執行管理規章，以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遵循誠信經營原則，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態樣，以具體規範及防範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在新進員工報到時，告知公司相關規定，並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不定期進行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之宣導。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與往來對象合作前需先經過評估，避免與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合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惟已透過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範，由管理階層負責推動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並持續進行相關宣導。未來將視公司發展情形，評估設置專責單位或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強化相關職能，並規劃適當機制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於「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中，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及陳述管道，並由相關單位確保政策之執行與落實。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亦會定期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或視營運需求委請會計師執行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及內部教育訓練持續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訂有「申訴及檢舉辦法」，由專責單位負責受理並調查檢舉事項，並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申訴及檢舉辦法」中訂定檢舉事項之調查程序，並由受理單位直接處理檢舉人事項，其相關文件、資料，均視為機密文件，參與處理的所有人員，對所參與的調查內容負有完全保密的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於「申訴及檢舉辦法」中訂定相關措施，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措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揭露落實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其實際運作情形與該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內控聲明書公告」。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年股東常會 114.03.26	1.承認事項 (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2.討論事項 (1)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4)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14.07.18	1.討論事項 (1)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3)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6)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8)曾選本公司三席獨立董事案。 (9)擬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02.11	1.本公司會計主管任命案。 2.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4.擬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申報股票公開發行及申請興櫃登錄案。 6.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7.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8.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 9.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任命案。 10.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案。 11.擬修訂內部控制相關辦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案。 12.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3.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4.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5.訂定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4.02.26	1.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2.增列並調整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及順序案。
114.05.27	1.訂定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 2.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3.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4.增選本公司三席獨立董事案。 5.本公司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相關事宜。 6.提名及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7.擬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擬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自行編製能力評估結果。 10.本公司 GMP 廠興建工程-追加工程合約金額。 11.114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查帳公費案。 12.本公司及子公司 Intelligene Pty Ltd 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13.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14.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案。 15.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6.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7.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8.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9.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20.訂定本公司召開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
114.07.31	1.擬發行 114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2.擬授權本公司負責稽核單位日常行政管理之人員及審閱稽核報告之人員。
114.10.17	1.修正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2.114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名單案。 3.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 (J.P. Morgan Chase & Co.) 開戶授權案。
114.12.22	1.本公司 115 年營運計畫案。 2.本公司 115 年預算案。 3.本公司 115 年稽核計畫案。 4.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115.03.20	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3.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本公司 115 年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5.本公司 115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簽證會計師獨立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性評估及查帳公費案 6.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擬定義本公司基層員工之範圍案 8.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9.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0.訂定本公司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114.01.01~ 114.12.31	1,900	-	1,900	
	虞成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 執行長	黃先龍	6,260,114 (5,612,860)	-	-	-
董事	黃式賢	1,031,250	-	750,000	-
董事	Gene Company Pty Ltd	12,656,250	-	-	--
	代表人：劉韻嫩	623,863	-	-	-
董事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8,113,636	-	-	-
	代表人：巫欣蓓	-	-	-	-
董事	陳啓璋(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獨立董事	張鼎聲(註2)	-	-	-	-
獨立董事	牟中原(註2)	-	-	-	-
獨立董事	周文萱(註2)	-	-	-	-
監察人	陳苑芬(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監察人	楊淑慧(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總經理	宋佩怡	1,471,022	-	-	-
大股東	Gene Company Pty Ltd	12,656,250	-	-	-

註 1：陳啓璋董事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因個人業務繁忙辭任。

註 2：本公司於 114 年 7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完成選任獨立董事，並於同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隨之解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黃先龍	贈與	114.02.21	黃○芯	未成年子女	881,430	1.38
黃先龍	贈與	114.02.21	黃○予	未成年子女	881,430	1.38

(三)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質押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04月1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Gene Company Pty Ltd 負責人： 黃韻如	80,156,250	13.82%	-	-	-	-	黃韻如	該公司董事	-
							林昭良	該公司董事	-
							黃顯華	父女	-
							黃正翰	姊弟	-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顯華	51,386,363	8.86%	-	-	-	-	-	-	-
							黃韻如	父女	-
							黃正翰	父子	-
林雨新	46,525,841	8.02%	-	-	-	-	林昭良	兄弟	-
							呂美美	母子	-
黃韻如	22,486,344	3.88%	-	-	-	-	黃顯華	父女	-
							黃正翰	姊弟	-
林昭良	22,044,636	3.80%	-	-	-	-	林雨新	兄弟	-
							呂美美	母子	-
							Gene Company Pty Ltd	該公司董事	-
黃先龍	19,901,094	3.43%	3,755,484	0.65%	-	-	-	-	-
呂美美	19,270,727	3.32%	-	-	-	-	林雨新	母子	-
							林昭良	母子	-
周家鋒	18,368,170	3.17%	9,428,285	1.63%	-	-	-	-	-
林立好	15,636,920	2.70%	-	-	-	-	-	-	-
黃正翰	15,007,500	2.59%	-	-	-	-	黃顯華	父子	-
							黃韻如	姊弟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Intelligene Pty Ltd	1,000	100%	-	-	1,000	100%
Intelligene LLC	-	100%	-	-	-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2.06	1	3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	2,000,000	設立登記股本	-	註1
112.07	1	300,000,000	300,000,000	63,000,000	63,000,000	現金增資 61,000 仟元	-	註2
112.09	1	300,000,000	30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現金增資 157,000 仟元	-	註3
112.11	1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	註4
112.12	1	1,000,000,000	1,000,000,000	316,400,000	316,400,000	員工認股權 16,400 仟元	-	註5
113.01	3	1,000,000,000	1,000,000,000	466,400,000	466,4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	註6
113.05	1	1,000,000,000	1,00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員工認股權 13,600 仟元	-	註7
114.03	4	1,000,000,000	1,000,000,000	580,000,000	58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註8

註1：112年06月02日經府產業商字第11249678200號函核准在案，股票面額為1元。

註2：112年07月28日經府產業商字第11251605800號函核准在案，股票面額為1元。

註3：112年09月22日經府產業商字第11253260200號函核准在案，股票面額為1元。

註4：112年11月07日經府產業商字第11254508110號函核准在案，股票面額為1元。

註5：112年12月11日經府產業商字第11255970000號函核准在案，股票面額為1元。

註6：113年01月04日經府產業商字第11345079200號函核准在案，股票面額為1元。

註7：113年05月29日經府產業商字第11348641820號函核准在案，股票面額為1元。

註8：114年03月03日經經授商字第11430366880號函核准在案，股票面額為1元。

115年0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80,000,000	420,000,000	1,000,000,000	本公司股票屬未上市(櫃)股票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4月1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Gene Company Pty Ltd	80,156,250	13.82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386,363	8.86
林雨新	46,525,841	8.02
黃韻如	22,486,344	3.88
林昭良	22,044,636	3.80
黃先龍	19,901,094	3.43
呂美美	19,270,727	3.32
周家鋒	18,368,170	3.17
林立好	15,636,920	2.70
黃正翰	15,007,500	2.59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計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少於全部股東股息及紅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不適用。本公司 114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未來若有，以章程所訂成數為基礎估列，認列薪資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

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因此無報告股東會之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未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故不適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4 年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4 年 9 月 11 日 7,000,000 單位
發行日期	114 年 11 月 1 日
已發行單位數	1,200,000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5,800,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1%
認股存續期間	八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憑證授予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50%；憑證授予屆滿三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75%；憑證授予屆滿四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1,200,00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2.09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藉由發行認股權憑證，以吸引及留任公司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增加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5年0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暨執行長	黃先龍	2.16%	12,500,000	1	12,500	2.16%	-	-	-	-
	總經理暨營運長	宋佩怡									
	財務長	黃式賢									
	商務長	劉○○ (註)									
員工	員工	A○○	2.80%	15,050,000	1	15,050	2.59%	1,200,000	12.09	14,508	0.21%
	員工	蕭○○									
	員工	邱○○									
	員工	王○○ (註)									
	員工	廖○○ (註)									
	員工	徐○○									
	員工	高○○ (註)									
	員工	蘇○○									
	員工	梁○○									
	員工	周○○ (註)									

註：該員工已離職。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00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00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003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004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005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00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0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營業收入 金額	比重	營業收入 金額	比重
委託研究服務		4,681	100.00	2,388	100.00
合計		4,681	100.00	2,38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生技醫藥 項目名稱	IG-001	IG-002
適應症/效能	新冠肺炎與冠狀病毒感染	廣效型流感
授權來源	Gene Company	Gene Company
授權區域	全球專屬授權	全球專屬授權
授權時 研發進度	藥物作用機制研究、細胞株 與動物模型之藥效分析	藥物作用機制研究、細胞株 與動物模型之藥效分析
現階段研發進展與實 績	臨床前研究	臨床前研究
合作夥伴與 合作方式	於國內本公司實驗室進行 細胞體外實驗等臨床前開 發與藥效探討，並委託由國 外 CMO 製造以 LNP 或本 公司開發之外泌體包覆的 RNA 藥劑，由國外生技公司 與澳洲學術機構進行臨床 前試驗。臨床前試驗之藥效 評估及國際藥廠各領域專 家資源由本公司及澳洲 BRIDGE 計畫合作機構 Kirby 研究所提供部分研究 基金及資源	於國內本公司實驗室進行 細胞體外實驗與藥效探討， 並由澳洲學術機構進行病 毒感染細胞模型之藥效分 析。由本公司開發之外泌體 藥物遞送技術未來將於本 公司 GMP 先導工廠-製程研 發中心進行藥物製造，並委 託國內外生技公司及學術 機構進行動物模式之藥效 分析

生技醫藥 項目名稱	IG-001	IG-002
主要作用機制 及功能	IG-001 是經由專利技術設計針對 SARS-CoV-2 病毒超保守序列之核糖核酸干擾藥物，主要得以克服病毒變異性，作為廣泛型冠狀病毒用藥	IG-002 是經由專利技術設計針對季節性流感病毒超保守序列之核糖核酸干擾藥物，並利用外泌體或脂質奈米粒子遞送平台，開發能廣泛應對人類、豬類、禽類等流感適應症

(1)IG-001 「新冠肺炎與冠狀病毒感染藥物」

IG-001 屬於核糖核酸干擾 (RNA interference, RNAi) 製劑，由澳洲 Gene Company 開發，目前規劃是以脂質奈米粒子或外泌體為藥物遞送載體的 siRNA 或 shRNA 藥物。本公司取得該新藥的全球專屬授權與專利保護，預期適應症包括新冠肺炎及冠狀病毒感染。目前已完成開發階段的藥效分析，正在進行臨床前試驗及藥物製程放大。

(2)IG-002 「廣效型流感藥物」

IG-002 為核糖核酸干擾(RNA interference, RNAi)或反義核糖核酸(antisense RNA, asRNA) 製劑，係由澳洲 Gene Company 技術開發，本公司已取得其全球專屬授權與相關專利保護。該產品預期適應症涵蓋廣效型流感病毒感染，包括人類、豬類及禽類等多種宿主之流感病毒株，具跨物種及廣泛病毒株應用潛力。本公司將以 IG-002 為核心產品，發展外泌體藥物遞送平台技術，並同步推進製程優化與規模放大。現階段 asRNA 外泌體製劑已完成細胞體外試驗及動物體內藥效分析，並已完成小量試產驗證。初步結果顯示該外泌體遞送策略具備良好藥效表現與製程可行性。未來將持續推進臨床前安全性與毒理試驗、製程放大與批量生產建置，進一步驗證外泌體平台技術之穩定性與一致性，並規劃向主管機關提出臨床試驗申請，逐步邁入臨床開發階段。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致力於開發創新型 RNA 核酸治療藥物，並專注於傳染性疾病之藥物開發，利用 RNA 干擾技術針對病毒不斷進化的特性，對各種已知甚至未知的潛在病毒株進行編譯破解，開發 RNA 核酸藥物以保護人類的健康。除已開發中主要產品項目「IG-001 新冠肺炎與冠狀病毒感染治療藥物」及「IG-002 廣效型流感治療藥物」，本公司研究發展處除持續推進既有核心產品外，亦積極投入自主 RNA 序列候選藥物設計與優化，並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合作，評估與引進具潛在商業化價值之 RNA 序列，特別聚焦於傳染性疾病相關適應症之開發。此類新藥如果開發成功，除了提供病患新的治療契機外，更可為公司帶來更好的市場價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全球藥品與 RNA 核酸藥物市場現況與發展

根據 Research Nester 的報告指出，目前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1.27 兆美元，估計到 2036 年將以 7.2% 的年複合增長率 (CAGR) 成長至 3.14 兆美元，顯示在老年人口持續增加、各類疾病數量的持續成長 (如腫瘤、慢性病)、以及傳染性疾病的廣泛威脅下 (如 COVID-19、流感等)，全球對於藥品的需求仍將持續強勁成長。

其中，小分子藥品雖然仍佔市場以及 FDA 核准的新藥中近 60~70% 的比重，但隨著 2020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RNA 核酸藥物與疫苗技術亦隨之成功走出實驗室、打開上市應用的大門，並在全球引領相關技術的研發熱潮。此外，繼 2006 年諾貝爾生醫獎頒給了發現 RNAi 核酸干擾靜默機制的美國科學家之後，近二年的諾貝爾生醫獎亦接連頒發予 RNA 核糖核酸相關研究領域的科學家，更突顯了此類技術的突破性貢獻對全人類的重要性，並且點燃了 RNA 核酸新藥商業化的可觀潛力。

2018 年，美國 FDA 更核准了全球首款 siRNA 核酸新藥—由美國艾拉倫 Alnylam Pharmaceuticals 公司開發的 Onpattro (Patisiran)，用於治療遺傳性澱粉樣多發性神經病變 (hATTR) 等遺傳性疾病，鼓舞了全球 RNA 核酸藥物的研發趨勢與資源投入方興未艾。根據 Towards Healthcare 的研究報告預測，RNA 核酸療法市場規模將從 2023 年的 68.3 億美元，以 17.64% 的年複合增長率 (CAGR) 快速成長至 2034 年達 408.1 億美元。雖然目前 RNA 核酸療法仍以疫苗開發為主流，但隨著近年美國 FDA 核准的 RNA 核酸新藥數量逐步增加，顯示此技術的研發與應用日趨廣泛，未來在治療用藥相關領域的佔比預期將逐步成長，其潛在商機值得期待。

(2)傳染性疾病的現況與發展

2019 年底，導致人類歷史上致死人數最多的傳染性疾病之一的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出現首例感染確診後，2020 年起疫情開始在全球迅速擴散爆發，短短幾年間即造成逾 7 億人確診，更有超過 7 百萬人因此失去生命。此外，據 Statista 機構估計，僅僅疫情爆發的首年 2020 年，新冠疫情即拖累全球 GDP 衰退 3.4%，換算大約造成近 3 兆美元的經濟損失，對全人類的健康安全與經濟發展刻下了不可磨滅的重大傷害。新冠病毒的肆虐不只催生了 RNA 核酸技術的應用發展突破，更引發了全球對於傳染性疾病所帶來威脅的重視。

在各類傳染性疾病的病毒中，目前全球最廣泛常見且為大眾所熟悉的即為「新冠病毒」與「流感病毒」。以新冠病毒為例，除了如前述疫情期間所造成的重大傷亡與經濟損失外，即便到了眾人普遍認為疫情已經趨緩遠離的 2024 年，根據 WHO 世界衛生組織的統計，全球仍有近 350 萬人確診新冠肺炎，造成近 7 萬人死亡，致死率仍有近 2%，其風險實不容忽視。

流感的部分，同樣據 WHO 世界衛生組織的統計，全球每年估計約有 10 億

人確診流感，其中約有 300 萬至 500 萬人為併發中重症病患，每年造成約 29-65 萬人死亡。特別須留意的是，死亡病例中有超過三分之二為 65 歲以上的高齡人口，且不論是流感或新冠肺炎，65 歲以上高齡人口感染後的致死風險均為 20 歲人口的 10 倍以上。由此可見，65 歲以上的高齡人口實為流感等呼吸道疾病的高風險族群。

與此同時，全球 65 歲以上的人口已佔全球人口比例的 10.12% 而來到近 8.3 億人。在逐漸邁向老齡社會的趨勢下，聯合國亦估計未來 30 年全球 65 歲以上人口將再成長一倍至 17 億人，在在顯示為避免傳染性疾病對未來人類社會所帶來的風險與威脅，其治療藥物的開發實為刻不容緩的要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中游	下游
<p>藥物發現 從國內外學術/產業機構尋找具未來商業價值之 RNA 序列之後選藥物，並進行臨床前試驗。</p>	<p>RNA 包覆及遞送 篩選出合適 RNA 片段後，將進行核酸藥物包覆傳遞之方案及放大製程研究試驗。</p>	<p>藥物上市 獲得藥證藥品上市。</p>
<p>接觸產業/機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學合作 • 學術機構 • 法人機構 	<p>接觸產業/機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行包覆 • 委外包覆廠商 	<p>接觸產業/機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外授權機關或藥廠 • 國內外經銷商
<p>藥物臨床試驗/生產製造 從 IND 申請到進入臨床一/二/三期試驗，以確認藥品安全性、劑量與有效性以及長期觀察，並確認藥品生產製造須達法令規範。</p>	<p>接觸產業/機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單位(TFDA; TGA; US FDA 等) • 委託研究機構 CRO • 委託實驗廠商(毒理試驗及藥物動力學試驗) • 藥物生產廠商 	

在生技醫藥產業鏈中，藥物開發已漸走向分工模式，產業鏈之上游為透過開發創新或與學研界的產學合作取得研究成果而啟動轉譯醫學研究，或直接取得學術單位及法人機構之前期科學研究成果。中游係如本公司，於進行各臨床前研究篩選出候選 RNA 核酸藥物。在決定潛在可商業化之候選藥物後，進行核酸藥物包覆及遞送研究，核酸藥物包覆開發完成後即配合臨床前研究機構(CRO)，將候選藥物帶入臨床試驗階段驗證其藥性及安全性，於臨床試驗過程中亦可能進行與外部藥廠共同開發、技術移轉或提早授權等方式，或最終進入臨床三期試驗取得藥證。而下游產業則進入藥物開發成功商業化階段，其藥物可授權予國內外之大型藥廠進行生產及銷售。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生技製藥產業從傳統草藥、小分子藥物、標靶藥物、次世代生技藥品、免疫療法、基因療法，一直到 RNA 核酸藥物，基因與疾病之間的關係逐漸被建立，可調控基因的藥物需求湧現，使得核酸藥物成為未來全球藥物發展的趨勢。

以往小分子藥物和抗體藥物主要是與目標蛋白質的活性區域結合，達到治療的效果，而 RNA 核酸藥物是藉由調節基因表現來達到治療的目的，如 RNAi 核酸干擾型藥物主要是針對 RNA 進行抑制的作用，也就是透過 RNA 調節蛋白質表

現，而不受蛋白質複雜結構的限制。蛋白質結構性的特性限制了化學藥物、抗體藥物與蛋白質藥物的部份發展，而 RNA 核酸藥物理論上可以針對任何基因進行調控，影響下游蛋白質表現，這也是 RNA 核酸藥物備受矚目主要原因。

RNA 核酸藥物的開發從過去的早期開發進入快速成長期，自從 2019 年新冠疫情開始，以 mRNA 為主體的新冠肺炎疫苗成為解決人類大型傳染病之眾望所歸，國際上對於 RNA 核酸新藥的研究也逐漸成為新藥開發的重點領域之一。隨著人類基因體解序計畫完成，基因突變與疾病表型之間的關聯性研究也越來越清楚，核酸藥物在疾病治療的開發與應用也將能造福更多患者，有望成為在小分子化學合成藥和抗體類藥物後第三大類型藥物。

根據 Towardshealthcare 分析資料顯示，2025 年度的全球核酸藥物治療市場價值達 94.6 億美元，預計到 2034 年將達到 408.1 億美金，2026 年至 2034 年複合成長率為 17.64%。主要是 RNA 治療藥物正在改變生物製藥產業，因傳統療法（如小分子藥物和抗體）需針對暴露於蛋白質表面的活性區方能調控，而 RNA 藥物可以不受活性區是否暴露於蛋白質表面，直接靶向上游的 RNA，抑制目標基因進而抑制目標蛋白質表現，而達到治療疾病的效果。反義 RNA（antisense RNA；asRNA）和 siRNA 這類藥物，通過與特定目標結合的方式，有效地針對非編碼及編碼 RNA 抑制其表現，開啟了全新的治療可能性。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開發的 RNA 核酸藥物主要針對新冠肺炎及流行性感感冒兩大適應症。目前，這兩種疾病雖已有小分子藥物獲批上市，但核酸藥物作為一種創新治療方案，具有獨特的優勢和潛力。核酸藥物的設計原理是針對外來病毒的基因，通過生物信息學分析比對病毒基因中的超保守序列，從而設計出一系列候選藥物。由於這些超保守序列不存在於人類基因組中，因此本公司目前規劃開發之 RNA 核酸藥物對人體基因的影響極小，預期副作用較輕微，且較無脫靶效應以及藥物相互作用之問題。此外，與傳統小分子藥物相比，核酸藥物通過直接干擾病毒的 RNA 複製過程，更不易引發抗藥性，這為長期治療提供了更大的優勢。

再者，考慮到新冠肺炎和流行性感感冒病毒具有持續變異的特性，核酸藥物通過鎖定病毒 RNA 中不易變異的片段發揮機轉作用。即使病毒變異為其他病毒株，藥物仍能有效抑制病毒繁殖，這使得核酸藥物成為極具潛力的治療方案，能夠應對病毒變異帶來的挑戰。下列對於新冠肺炎及流行性感感冒治療藥物現況彙整說明：

(1). 新冠肺炎（COVID-19）治療藥物

自 2019 年 12 月爆發以來，新冠肺炎已持續影響全球，對經濟、社會活動與人類健康造成嚴重衝擊。如今疫苗發展穩定，各國都將資源與目標轉而投入在藥物上，透過現代生物技術與先前對 MERS-CoV 等病毒的研究，已成功開發出多種抗病毒藥物，部分更獲得緊急授權或批准上市。

在抗新冠肺炎藥物的研發中，美國藥廠吉利德開發的 Remdesivir（Veklury）是首個獲得授權的抗病毒藥物。Remdesivir 是一種腺苷核苷酸前驅藥，通過靜脈注射給藥。它在體內代謝成單磷酸鹽形式的核苷類似物，進一步轉化為具藥理活

性的三磷酸鹽形式。此活性代謝物能與天然 ATP 競爭，並透過 SARS-CoV-2 RNA 依賴性 RNA 聚合酶的作用併入病毒 RNA 鏈，導致病毒複製過程中的鏈終止，從而抑制病毒繁殖。

此外，新冠肺炎抗病毒口服藥的問世為患者提供了更多的治療選擇。目前的口服藥物包括輝瑞 (Pfizer) 的 Paxlovid 及默沙東 (Merck & Co.) 的 Molnupiravir。Paxlovid 適用於發病 5 天內、具有重症風險因子的成人和兒童 (12 歲以上且體重至少 40 公斤) 患者。臨床試驗顯示，在症狀出現 3 天內服用 Paxlovid，可降低住院或死亡風險。然而，Paxlovid 含有強效肝臟酵素 CYP3A4 抑制劑，可能與降血脂藥、抗凝血劑、避孕藥等數百種藥物產生交互作用，因此部分病患不適用此治療方式。

Molnupiravir 則是一種前驅藥，尚未取得台灣正式的藥品許可證，為疫情期間我國依據藥事法第 48 條之 2，因應緊急公共衛生需求經專案核准輸入使用，此外，Molnupiravir 也在其他國家和地區，如美國、中國及歐洲各國等，獲得了有條件的批准或緊急使用授權。Molnupiravir 的藥理機轉，是於服用後代謝成胞苷核苷類似物 NHC，在細胞內形成具藥理活性的核糖核苷三磷酸 (NHC-TP)。NHC-TP 透過病毒 RNA 聚合酶的作用與 SARS-CoV-2 RNA 結合，導致病毒基因組錯誤累積，從而抑制病毒複製。Molnupiravir 僅適用於發病 5 天內、具有重症風險因子的輕度至中度 COVID-19 成人患者。然而，其療效有限，且作用機轉可能引發安全性疑慮，因此世界衛生組織 (WHO) 及我國臨床處置指引均建議優先使用 Paxlovid 和 Remdesivir，而 Molnupiravir 僅作為「有條件下使用」的替代方案。

目前，新冠肺炎治療已從早期的支持性療法發展到多種有效的抗病毒藥物，特別是口服藥物為非住院患者提供了便利的治療選擇。然而，現有藥物仍存在局限性及風險，如 Paxlovid 的藥物交互作用及 Molnupiravir 因藥物機轉是使病毒基因組錯誤累積，因此可能造成病毒突變的潛在基因風險，因此開發低副作用且高效抑制病毒的治療方案仍是未來的重要方向。

(2) 流行性感感冒治療藥物

流行性感感冒的治療除了症狀緩解的藥物之外，現已有抗病毒藥物可以使用，然各抗病毒藥物均有其優缺點，以下介紹各類流感的抗病毒藥物：

藥物	機轉	服用方式	優點	缺點
克流感 Oseltamivir (Tamiflu)	抑制神經胺酸酶	口服	·非侵入性 ·適用對象廣 ·費用較低	·治療天數較長 ·副作用較多
瑞樂沙 Zanamivir (Relenza)	抑制神經胺酸酶	吸入式	·非侵入性 ·安全性高 ·適合不擅長吞藥族群 ·腸胃道副作用較少 ·費用較低	·治療天數較長 ·使用步驟較複雜，需操作技巧 ·不適用於無法配合正確使用吸入型藥劑或預期吸入粉末型藥物後可能出現支氣管痙攣之患者

藥物	機轉	服用方式	優點	缺點
紓伏效 Baloxavir (Xofluza)	通過抑制流感病毒的 Cap 依賴型內切酶，阻斷病毒合成複製	口服	·非侵入性 ·快速消除病毒 ·服藥遵從性較高	·5 歲以下不建議使用 ·費用較高
瑞貝塔 Peramivir (Rapiacta)	抑制神經胺酸酶	單次點滴 靜脈注射	·適用對象廣 ·適用無法口服或吸入型藥劑者	·須建立點滴管路 ·費用較高

現有流感治療藥物主要機轉為透過神經胺酸酶抑制劑或 Cap 依賴性核酸內切酶抑制劑之作用，進達到阻斷病毒複製或擴散，雖能有效對抗流感病毒，但仍存在抗藥性、治療時機限制、副作用及部分藥物僅對特定病毒株有效導致適用範圍有限等問題。此外，部分藥物價格高昂，影響其普及性。未來需開發更廣效、安全且不易產生抗藥性的新型藥物，以應對流感病毒變異及治療挑戰。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智新生技的技術優勢在於掌握並開發 RNA 核酸新藥及藥物包覆遞送系統所需的研發量能，初期藉由澳洲 Gene Company 的全球專屬授權與專利保護，取得 siRNA 藥物的開發先機，未來將尋求更多具潛力的 RNA 核酸藥物專利授權，以運用本公司打造之「RNA 核酸藥物研發平台」加速核酸新藥研發。目前除了利用近年發展迅速的脂質奈米粒子為首階段推動藥物試製及臨床前試驗進展，本公司並同步開發極具市場價值潛力的外泌體藥物傳遞系統及預計導入 GMP 先導工廠-製程研發中心進行製程開發，以有效率的進程推動階段性的重要成果。

(1)RNA 核酸藥物專利技術

RNA 核酸藥物具有多項優勢，特別在治療具高變異性的傳染性病毒。首先，RNA 能靶向病毒基因組中的關鍵基因，精準抑制病毒複製，且不受病毒突變的影響，適應性強。其中 siRNA 具有高度序列特異性，能有效抑制病毒基因表達，降低對非目標基因的副作用。澳洲 Gene Company 以專利技術開發針對抑制新冠肺炎及流感病毒複製的 RNA 序列，並授權本公司進行藥物開發。

隨著遞送系統的改進，RNA 療法在防止 RNA 降解和安全輸送至目標組織方面有顯著進步，進一步提升了其治療潛力，成為新型療法的重要選擇。本公司持續發展兩大藥物傳遞技術平台，以優化核酸藥物開發的進程。

(2)藥物包覆技術

脂質奈米粒子的配方技術將應用於包覆 IG-001 藥物，並使用具標靶肺部細胞特性的配方，將治療呼吸道傳染性病毒的藥物發揮最大效益。此項藥物包覆技術委託中央研究院核心實驗先導工廠試產製造，後續並由國外製藥廠進行製程放大與生產。

外泌體 RNA 核酸藥物遞送技術具有多項優勢。外泌體是天然存在的細胞外囊泡，具生物相容性和低免疫原性，能有效避開免疫系統的清除，提升藥物遞送的穩定性和安全性。其內部結構可保護 RNA 避免被酵素降解，增強 RNA 核酸藥物的穩定性和半衰期。外泌體亦能穿越生物屏障，如血腦屏障，擴展了 RNA

核酸藥物的應用範圍。

本公司建立外泌體藥物包覆技術以穩定產生外泌體藥物，並建立適當的分析方法，以維持外泌體藥物的品質。外泌體藥物包覆技術結合了天然運輸載體的優勢，為 RNA 核酸藥物的高效遞送提供了創新解決方案。

2. 研究發展人員及學經歷

學歷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 截至4月30日
學歷 分布	博士		5	4	4
	碩士		6	8	9
	學士(含大專)		-	-	1
	高中以下		-	-	-
	合計		11	12	14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研發費用	-	-	6,531	72,238	108,711
營業收入淨額	-	-	1,779	4,681	2,388
研發費用占營業 收入淨額比例(%)	-	-	367.12%	1,543.22%	4,552.3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係於 112 年 6 月 2 日成立。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新藥產品尚處於新藥研發階段，尚未有產品開發成功上市量產，以下說明本公司研發中產品研究進度：

產品名稱	開發之適應症	開發進度
IG-001	新冠肺炎與冠狀病毒感染治療藥物	臨床前研究
IG-002	廣效型流感治療藥物	臨床前研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銷	602	12.86%	-	-
外 銷	4,079	87.14%	2,388	100.00%
總 計	4,681	100.00%	2,388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新藥開發仍在研發與臨床試驗階段，產品尚未商品化，目前之營業收入為本公司受託研究服務收入，故暫無市場占有率資訊。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目前全球化發展後隨著人類移動速度更快、活動範圍更廣的時代下，為傳染性疾病提供了快速且廣泛的傳播途徑，擴大了各類傳染性疾病對人類所帶來的嚴峻威脅，加上不斷演變的病毒株而產生的抗藥性，更讓傳統療法持續面臨挑戰，使得研發創新型藥物以應對傳染性疾病的威脅成為公、私部門共同關注的重點趨勢。

根據 Global Growth Insights 最新的報告估計，隨著全球傳染性疾病日趨廣泛且頻繁的傳播與流行，2025 年全球傳染性疾病療法的市場規模為 511 億美元，預計將以 3.7% 的年複合增長率 (CAGR) 持續成長至 2033 年的 686 億美元的規模。其中，預防性的疫苗佔了 35% 的比重，而治療用的藥物則佔整體市場的 65% 約 446 億美元，足見治療用藥在傳染性疾病的療法的需求中仍扮演更為重要的角色。

而在目前整體傳染性疾病療法的市場中，流行性感冒即佔了 15% 的比重約為 76.7 億美元的規模，預期未來仍將持續成長。除此之外，在新冠肺炎藥物的需求部分，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的估計顯示 2024 年的市場規模為 58.7 億美元，然而至 2025 年卻將遽減 60% 至 23.5 億美元。究其原因，若如前述 WHO 世界衛生組織所統計的確診病例數量來看，顯然非因新冠病毒的威脅降低所致。該份報告明確指出，對於新冠肺炎藥物需求遽降的主要原因實為目前僅有有限的藥物品項以及不穩定的治療效果與副作用，加上持續變異的病毒株產生的抗藥性，使得現有用藥面臨極大挑戰，突顯出針對新冠病毒治療用藥的創新研發對人類健康安全極為緊急且重要。

若以市場區域來看，北美仍為最大的市場，佔整體規模約 45%，其次為歐洲市場的 30%。亞洲市場雖然目前僅佔約兩成比重，但隨著發展中國家所得增加以及基礎醫療體系的完善，輔以公、私部門共同關注解決傳染性疾病的威脅，亞洲將是未來需求成長最快速的區域，預計 2033 年將成長至佔整體市場 35% 的規模。

綜上所述，傳染性疾病對全人類所帶來威脅與日俱增，然而傳統治療藥物未

來卻將持續面臨挑戰。因此，研發創新型治療藥物更為當務之急，而 RNA 核酸藥物即有機會成為顛覆傳統傳染性疾病療法的明日之星。且除了新冠病毒與流感病毒之外，尚有更多病毒威脅仍待創新的藥物研發以達到有效治療。故若能成功打造「RNA 核酸藥物研發平台」進而快速研發能夠有效抑制各類病毒株的 RNA 核酸新藥，不僅市場前景可期，更是增進全人類健康安全福祉的一大福音。

4. 競爭利基

(1) 相較小分子藥物，RNA 核酸藥物可因應病毒變異進行調整

RNA 核酸藥物是基於病毒的基因序列來設計的，能夠快速根據病毒的基因變異進行調整。當病毒出現突變時，能夠靈活調整以靶向病毒的關鍵區域，快速識別並靶向新的變異株，有效抑制新變異株的複製。

與傳統的小分子藥物相比，核酸藥物的生產和調整速度更快。當病毒出現新變異時，只需要根據變異株的基因序列快速合成新的核酸藥物或更新現有藥物的組成。這種快速反應能力在面對大規模流行病（如冠狀病毒、流感病毒等）時非常關鍵並具有靈活的應對能力。

另外，RNA 核酸藥物可以被設計為靶向多重變異株。設計一種藥物同時針對病毒的不同基因或蛋白質，這樣即使病毒的某一部分發生突變，藥物依然能夠發揮作用，有效降低病毒變異對治療效果的影響。

(2) 獲得國際間合作機會

本公司積極爭取參與國際合作機會，由於本公司的技術與產品開發，應對了美國當前及未來對公共衛生威脅的新治療研發，因此獲選成為美國政府生物醫學高級研究與發展機構(Biomedical Advance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BARDA)列為快速反應夥伴關係計畫 (Rapid Response Partnership Vehicle, RRPV) 的會成員，增加智新與其他生物醫藥公司、學研單位及政府機構會員的合作，加速傳染性疾病新藥開發。

另本公司亦獲 BRIDGE Program 的 RNA 核酸新藥開發贊助計畫，該計畫是由澳洲政府出資設立、跨學術界與產業界的合作，匯聚了來自澳洲雪梨新南威爾斯大學(UNSW)的 Kirby 研究所和 RNA Institute(RNA 研究所)、全球健護醫藥發展機構 (Medicines Development for Global Health)、Scientia 臨床研究所、Garvan 醫學研究所等機構，以及政府相關部門代表的網絡與資源，積極推動加速創新 mRNA 疫苗及 RNA 核酸藥物的開發，解決 COVID-19 及其他傳染性疾病對全人類所帶來的挑戰，並提供從臨床前藥物開發到臨床試驗及商業化的全方位支持，確保有潛力的療法能順利推進。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智新生技係聚焦於傳染性疾病之 RNA 核酸新藥開發公司。在全球化趨勢下，增加了人與人之間的活動，亦提高了傳染性疾病之傳染風險；此外，病毒的抗藥性以及高度變異性使本公司之受選 RNA 核酸藥物相較小分子抗病毒藥物有其市場優勢。傳染性疾病藥物開發亦具有臨床試驗收案速度快，及有效性驗證時

間短之特性，因此相較其他癌症或慢性病用藥，其新藥開發之時程較短，可更快驗證本公司之核酸藥物開發平台之有效性。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新藥研發經費昂貴，開發時程長

因應對策

生技新藥公司從臨床前期至各臨床試驗的推展，需要投入大量研究人力、時間及資金，本公司將所取得有限資金及資源做最佳化運用，配合各領域專精之委外廠商之專業，加快研究發展進度。本公司並善用政府及業界所提供資源，如積極申請澳洲政府 BRIDGE Program 的 RNA 核酸新藥開發贊助計畫獎項，將提供本公司研發基金及技術支持，同時也將獲得來自研究機構 Kirby Institute 研究所首席科學家與產業專家的諮詢顧問及其他技術支援，協助智新 RNA 核酸新藥臨床試驗、製程及監管策略，共同推動並加速新藥商業化進程。

B.台灣缺乏核酸藥物領域之研發人員

因應對策

現代醫療領域中，RNA 核酸藥物已成為最受矚目的新型態治療方式。其迅速的生產速度和廣泛的應用範圍，吸引全球熱切投入研發，台灣更將核酸藥物視為發展重點。但台灣核酸藥品多在早期開發階段，因此具備核酸藥物合成、藥物劑型研發、核酸傳輸載體研發、製劑放大製程等研究人員稀少，然本公司仍將持續招募國內外核酸藥物專業知識人才，並與國際相關領域之顧問及廠商合作，用以培養內部研發人員之專業。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項目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1	IG-001「新冠肺炎與冠狀病毒感染藥物」	預期適應症包括新冠肺炎以及其他廣泛型冠狀病毒感染疾病。
2	IG-002「廣效型流感藥物」	預期適應症為流行性感冒。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新藥皆屬開發階段，尚未投入生產。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新藥皆屬開發階段，尚未量產，故並無主要原料供應商。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新藥產品皆屬開發階段，尚未量產，未有主要進貨等商業行為及供應商，

故不適用。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Gene Company Pty Ltd	4,079	87.14%	實質關係人	Gene Company Pty Ltd	2,388	100.00%	實質關係人
2	仁新醫藥	602	12.86%	實質關係人	-	-	-	
	銷貨淨額	4,681	100.00%		銷貨淨額	2,388	100.00%	

說明：本公司新藥產品皆屬開發階段，新藥產品尚未上市銷售，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銷貨收入主要係委託研究服務費。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截至4月30日
員工 人數	管理人員	3	3	3
	一般職員	17	20	22
	合 計	20	23	25
平均年齡(歲)		37	37	37
平均服務年資(註)		0.83	0.77	1.52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25%	23%	16%
	碩士	55%	55%	56%
	大學	20%	22%	28%
	專科	-	-	-
	高中	-	-	-

註：本公司係於 112 年 6 月設立，人員係於設立後陸續聘雇，故員工平均服務年資短。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尚未有生產製造作業，故無生產環境污染之虞，故不適用。

-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保障其生活條件、提供良好勞動條件，滿足員工需求，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並提供各項福利計劃之推展，包含不定期辦理各項職工福利活動，並提供員工參加各類訓練及講習進修機會，藉以提升員工視野，增進工作效率等。

員工並享有優於勞基法規定特休假天數、婚喪喜慶補助、辦理活動聚餐、員工分紅與認股、勞保、健保、退休金提撥、團體保險、每年度提供健康檢查、彈性上下班，遇傷病提供全薪病假，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特殊情況時亦能申請遠距辦公。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訓練與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培育發展人才。於每年定期之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能力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量身打造最佳發展計畫，培養關鍵能力。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依據勞動退新金條例(新制)按月依員工薪資提繳 6%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中，另員工可自願另提繳退休金，依法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中全數扣除。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各地勞動法令為遵循準則，對於員工意見相當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內部溝通管道通暢，以祈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的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設置專責資訊部門，負責統籌執行資訊安全政策、處理解決資安事件、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等資通安全業務，未來將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另設立專責資通安全單位。

2. 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訂有「資訊系統循環」、「資通安全政策」及「資通安全管理作業」等作業辦法，其資通安全政策實施目標如下：

- (1)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化作業環境，確保本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之安全，以保障本公司業務永續運作。
- (2)保護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落實資料存取控制，資訊需經授權人員方可存取。
- (3)確保資訊作業管理之完整，避免未經授權之修改。
- (4)保護本公司資料安全，免於因外在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之管理與使用，致遭受竊取、竄改、毀損、或洩漏等風險。
- (5)提升對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能力，降低營運風險，並創造可信賴之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環境。
- (6)確保資訊作業之持續運作。
- (7)確保資訊作業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要求

3.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 (1)制度規範：本公司內部訂定多項資通安全制度，以規範本公司人員資訊安全行為，定期檢視相關制度是否符合營運環境變遷，並依需求適時調整。
- (2)系統防護：本公司為防範各種內部、外部資安威脅，除全面導入防護軟體外，更建置防火牆等系統，以提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
- (3)人員訓練：本公司不定期宣導資訊安全事項，以提昇同仁資安常識與專業技能，建立危機意識。

具體作法如下：

- (1)網路管制：佈署防火牆以區隔網段，降低網路攻擊影響的範圍。限制僅有公司設備及有線網路存取器能存取公司的網路，防火牆及交換器登錄公司設備的網路位址，並限制存取 VPN 資源。
- (2)系統使用權限控管：系統包含 Windows、ERP、E-Mail、VPN 帳號等。針對新進人員由管理部門填具「帳號密碼權限申請單」，由資訊部門新增帳號並設定預設權限；人員離職時，由資訊部門將該員工之帳號刪除或關閉該帳號的所有權限。各系統定期要求更換密碼，且須遵循密碼原則。資訊部門亦定期提供權限表給各單位主管檢視所屬員工之使用權限是否恰當。
- (3)資料備份與還原：要求使用者資料存放於系統，並每日備份，定期備份重要之檔

案資料，且將硬碟進行異地存放。

(4)病毒防護：防火牆內建病毒防護引擎偵測內外網網路流量，公司配置電腦均需安裝正版電腦防毒軟體，避免遭受垃圾、釣魚、社交詐騙等郵件的攻擊，伺服器及電腦安裝端點防護軟體，並定期將病毒碼更新至最新。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本公司定期檢視整體資通安全規劃，持續檢視並修訂資安相關辦法，以反應標準規範、技術及業務現況，並加強宣導同仁資訊安全概念；此外，本公司定期檢視與維護主機設備及防火牆，並將電腦化資訊系統相關控制作業列入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合約	Gene Company Pty Ltd	112/11/22~雙方終止合約	取得IG-001 全球專屬授權	無
授權合約	Gene Company Pty Ltd	113/04/01~雙方終止合約	取得IG-002 全球專屬授權	無
租賃合約	世康開發(股)公司	112/11/25~118/01/24	台北生技園區17 樓租約	無
租賃合約	世康開發(股)公司	113/01/25~118/01/24	台北生技園區14 樓租約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78,410	797,282	218,872	37.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08	122,264	39,256	47.29%
無形資產		5,540	6,145	605	10.92%
其他資產		67,233	54,991	(12,242)	(18.21)%
資產總額		734,191	980,682	246,491	33.57%
流動負債		24,110	26,623	2,513	10.42%
非流動負債		45,712	34,951	(10,761)	(23.54)%
負債總額		69,822	61,574	(8,248)	(11.81)%
股本		480,000	580,000	100,000	20.83%
資本公積		347,320	650,398	303,078	87.26%
待彌補虧損		(162,224)	(310,838)	(148,614)	(91.61)%
其他權益		(727)	(452)	275	37.83%
股東權益總額		664,369	919,108	254,739	38.34%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比率達 20%且變動金額達 1 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 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 (1) 流動資產、資產總額：主要係本公司114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現金增加所致。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因台北生技園區實驗室設備購置及先導工廠工程支出增加所致。
- (3)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租賃台北生技園區辦公及實驗室空間，隨租賃負債攤提而減少所致。
- (4) 股本、資本公積、股東權益總額：主要係本公司114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 (5) 待彌補虧損：主要係本公司持續投入新藥研發，目前尚處於研發階段，營運尚未達獲利規模，致累積淨損增加所致。

2.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影響重大者。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4,681	2,388	(2,293)	(48.99)%
營業成本		3,340	1,810	(1,530)	(45.81)%
營業毛利		1,341	578	(763)	(56.90)%
營業費用		147,930	152,990	5,060	3.42%
營業淨損		(146,589)	(152,412)	5,823	3.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35	4,116	(519)	(11.20)%
稅前淨損		(141,954)	(148,296)	6,342	4.47%
所得稅費用		(196)	(318)	122	62.24%
本期淨損		(142,150)	(148,614)	6,464	4.55%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142,877)	(148,339)	5,462	3.82%
變動比率達 20%且變動金額達 1 仟萬元者分析說明：					
本期未有變動比率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仟萬元以上，需分析說明之項目。					

(二)預期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對策：

本公司目前開發產品尚處於研發階段，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86,234)	(122,465)	36,231	42.0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85,182)	(231,345)	146,163	171.59%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467	389,114	386,647	15,672.76%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公司開發新藥之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期增加定期存款所致。					
2.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止，現金尚屬充裕，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未來一年(115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4)	期末現金餘額(1)+(2)+(3)+(4)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22,212	(227,819)	(31,248)	(15,329)	347,816	-	-
分析說明：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支付管理及研發所致，因本公司產品尚處於開發或臨床實驗階段，尚未有產品上市銷售。						
(2)非營業活動：						
A.投資活動：主要係本公司於台北生技園區設立研發製成中心(先導工廠)，增加購買實驗設備所致。						
B.籌資活動：主要係租賃本金償還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綜合上述之影響，預計全年營運資金充裕，尚無現金不足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策略主要以新藥產品研發之營運布局策略為考量，並配合全球生技新藥產品發展趨勢作為轉投資政策，且以長期投資為主。對轉投資事業管理與監督，目前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如「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等相關程序及辦法，以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另訂有「子公司監督之管理辦法」，以建立子公司應有的營運風險機制，並監督落實轉投資事業管理，以發揮最大資源綜效與經營績效。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14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Intelligene Pty Ltd	新藥研發	(5,389)	本公司設立 100%持有之澳洲及美國子公司主要係用於新藥開發及臨床試驗所需，於股東會年報截止日止，子公司均尚未實質營運。	無
Intelligene LLC	新藥研發	(32)		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以自有資金為主，截至股東會年報日止本公司未有向銀行融資之情事，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5,225 仟元及 12,822 仟元，利息收入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及存出保證金設算息，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 804 仟元及(6,714)仟元，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尚屬有限，但仍將持續加強對匯率波動風險之管理，本公司財會部門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掌握匯率走勢，在策略上儘量平衡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兩者部位以達自然避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全球原物料上漲，整體經濟呈通貨膨脹走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未有因通貨膨脹產生重大影響情事。本公司關注全球整體經濟環境變化，在報價、承接新案時，會考量通貨膨脹因素，適時調整公司業務及營運策略，因此判斷通貨膨脹經濟局勢變化尚不致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理念穩健務實，未從事其他高風險事業、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故風險尚屬有限。未來若有從事相關交易情事，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之交易及處理將依據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1)IG-001

IG-001 是經由專利技術設計針對 SARS-CoV-2 病毒超保守序列之 RNA 核酸藥物，並利用外泌體或脂質奈米粒子遞送平台，主要得以克服病毒變異性，作為廣泛型冠狀病毒用藥。

(2)IG-002

IG-002 是經由專利技術設計針對季節性流感病毒超保守序列之 RNA 核酸藥物，並利用外泌體或脂質奈米粒子遞送平台，開發能廣泛應對人類、豬類、禽類等流感適應症的治療用藥。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分別為 72,238 仟元及 108,711 仟元，研發費用主要用於研發實驗室及 GMP 先導工廠-製程研發中心之運作以及臨床前研究實驗，包括毒理學及病理學研究。未來本公司研發費用將隨新藥產品進入臨床試驗階段而增加，並將依新藥開發進度逐項編列預算，亦持續延攬擁有研發 RNA 核酸新藥豐富經驗及創造力之研發人才或商務開發人才，以提升本公司研發實力與對外授權開發，進而增加本公司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執行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改變及產業動態，即時掌握產業趨勢，並有建立資訊安全相關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確保資訊系統及資料安全。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強化研發及營運管理能力，並確保所有臨床前以及臨床試驗均符合相關規範，以建立良好企業形象，未來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購併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規劃於台北生技園區建設 GMP 先導工廠-製程研發中心，主要功能為外泌體之培養、放大製程與純化等製程研發，屆時將主要用以本公司開發 RNA 核酸藥物之臨床試驗使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止，藥物發展仍在臨床前開發階段，產品尚未商品化，目前之營業收入為本公司受託研究服務收入，並無進貨及暫無市場佔有率及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情事。

(十二)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新藥開發周期較長風險因應措施

(1)審慎評估新藥開發候選藥物

本公司商品開發選擇候選藥物均嚴謹評估各項開發風險，包含技術新穎性與創新性、生理藥理作用運轉、可成藥性、競爭分析、商業化市場規模等多方考量評估才進行研發資源投入。本公司現以傳染性疾病作為候選藥物之開發，傳染性疾病藥物開發有收案快及臨床驗證時間短等特性，亦能降低新藥開發週期較長之風險。

(2)保有藥物提前授權或持續推展藥物取得藥證之彈性

本公司之新藥開發於完成臨床一期或二期試驗後，不排除與外部藥廠商洽談共同開發、技術移轉或提早授權等方式，於此可獲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亦可降低開發成本及財務負擔，持續保有未來藥物上市後之獲利潛力。

2.資金風險因應措施

(1)委託外部廠商合作，專業分工降低風險與成本

本公司為核酸藥物開發公司，其相關臨床前之毒理性藥理性測驗、LNP 包覆、臨床試驗廠商等均與外部專業機構策略合作，可節省軟硬體設備之投資成本及降低人力開銷，將本公司取得之資金審慎使用及分配。

(2)定期追蹤財務預算規劃，適時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

生技新藥開發公司，各項藥物開發均仰賴長期性營運資金支持，本公司各項研發計畫及相關臨床試驗均有嚴謹評估規劃，且每年度各部門均需進行財務預算之規劃，財務會計處並於每季進行預算討論，並於適當時機提前辦理現金增資，以籌措所需資金確保公司正常運作，降低財務風險。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單一公司> 電子文件下載> 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公開資訊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

(二) 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董事陳啟章先生因個人業務繁忙，已於 114 年 7 月 18 日辭任董事職務。另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故於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增選三席獨立董事，致使本公司董事變動席次達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針對前述事項，本公司已出具對財務報告影響之聲明書，並經會計師覆核，認定該事項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影響。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先龍

